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尤偉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96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上訴人即被告尤偉恩（下稱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處有期徒刑1年1月，及諭知沒收；原判決就採證、認事用法，已詳為敘明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核其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或不當情形存在，量刑及沒收亦屬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有自白，且已賠償告訴人趙春蓮部分款項，也願意賠償所有款項，甚有悔意，原審仍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實屬嚴苛，請減輕其刑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經總統

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03941號令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其中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前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即得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需在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始得減輕其刑。修正前後減刑之要件略有不同，修正後之規定非必有利於行為人；又修正前減刑規定，依最高法院已經統一之見解，所謂「其犯罪所得」，僅限於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包含因詐欺犯罪而取得之被害人財物，及為了犯罪而取得之報酬在內），行為人「如」未實際取得個人犯罪所得，即無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可言。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之規定，修正前第47條前段所謂之「詐欺犯罪」，既未明文排除未遂犯，則當然包含既遂與未遂犯在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修正後之規定，依本條立法理由明示，修正後規定已將「如有犯罪所得」刪除，其得減刑之範圍，已不包括未遂犯。是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修正，應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查被告所為如原審判決所示加重詐欺取財罪罪，已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上訴理由狀已表示自白之意旨）均自白犯行不諱，且依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尚未取得犯罪所得。綜合比較結果，適用舊法，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因被告已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無犯罪所得，得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適用新法，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雖於原審已與被害人趙春蓮調解成立，同意賠償新

台幣（下同）30萬元，然迄今僅給付2萬元，有原審法院114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54號調解成立筆錄及被告提出之轉帳明細附卷可查，可認被告並未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與被害人和解，且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而無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減輕規定之適用。經予綜合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原審雖未及為新舊法比較，然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與原審適用該條規定減刑之結果，並無不同，應予敘明。

㈡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且其執行刑之量定，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查原判決就被告所為加重詐欺等犯行，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全案卷證資料，具體斟酌被告不循正途賺取錢財，擔任詐欺集團面交取款車手，共同詐取告訴人趙春蓮之財物，行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非詐騙集團之核心成員，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及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履行部分款項等情，及被告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於法定刑度內量處罪刑，未逾法定刑之範圍，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要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之情形，量刑尚屬妥適，應無過重之虞，核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被告上訴意旨雖以前情請求從輕量刑等語，惟被告已經坦承犯行，及於原審與告訴

人和解並已為部分賠償之情狀，均已經原審於量刑時予以審酌，並無違誤。被告雖稱亦有全部賠償之意願，然並未提出賠償之證明，且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並未到庭，尚無從查明被告是否有再予賠償之舉，自非可採。而其所為加重詐欺等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30萬元之財產損害，告訴人所受損害之金額非低，原審僅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參酌加重詐欺罪之法定刑度，原審之量刑，顯已屬寬待，而無再予減輕量刑之空間，本院認被告所處之刑，應無再予減輕之理由及必要，是被告上訴請求改科以較輕之刑，並不可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郁廷提起公訴，檢察官楊仕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智雄

法　官　游秀雯

法　官　林源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江玉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9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偉恩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嘉義縣太保市過溝34號之1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8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尤偉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代購數位資產契約」一份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尤偉恩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㈡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思汝」、「《財務部》琦琦~慈善大愛」、「『理事長』廖佳龍」、「高智傑~慈善大愛」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三人以上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㈢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雖與本案其他犯行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避免數罪併罰予以過度評價。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

犯前述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㈣被告於偵查時及本院審理程序中均自白犯行，且卷內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故不生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始得減刑之情事，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途賺取錢財，竟擔任詐欺集團面交取款車手，依指示提領來路不明款項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而共同詐取告訴人趙春蓮之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不當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更因此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害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行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未實際參與全程詐騙行為，並非詐騙集團之核心成員，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乃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減刑規定為有利之量刑評價，暨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履行部分款項，有調解成立筆錄、本院電話紀錄表及轉帳截圖各1份在卷可考。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臨時工，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㈠被告交予告訴人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1份，為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業據被告陳明在卷，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㈡查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程序中均供稱並未因本案而取得報酬，且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被告因此獲有任何對價，即無從認其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及追徵。

㈢本案告訴人交予被告之詐欺贓款，業經被告依指示轉交他人，且依現存證據資料，亦無從證明被告有分得該款項之情形，則被告對此款項並無處分權限，亦非其所有，其就所隱匿之財物復不具支配權，並考量被告已賠償告訴人部分款

項，若依上開規定對被告為沒收、追繳，毋寧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適用之法律：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敘述具體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郁廷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何玉鳳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廖健雄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所犯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183號

被　　告　尤偉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尤偉恩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中旬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思汝」之人，及其所屬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車手工作。嗣尤偉恩與「思汝」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財務部》琦琦~慈善大愛」、「『理事長』廖佳龍」、「高智傑~慈善大愛」等人先後向趙春蓮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面交現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尤偉恩復依照「思汝」之指示，於113年11月2日16時48分許，至位在南投縣○○鄉○○路0○0號之「麥當勞名間門市」，向趙春蓮收取30萬元現金後，於同日18時許，前往嘉義縣水上市某處，將收取之款項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上揭犯罪所得。

二、案經趙春蓮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尤偉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依照「思汝」之指示，向被害人趙春蓮收取詐欺款項，並將收取贓款交付「思汝」指示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
2	證人即告訴人趙春蓮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共計48萬元，其中於上揭時、地，依照指示前往交付款項與被告30萬元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之經過。

	專線紀錄表、泰達幣交易明細擷圖、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等	
4	代購數位資產契約照片、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及擷圖各1份等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暱稱「思汝」之人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等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三、另請審酌被告為解決己身與「思汝」間糾紛，未經查核領取款項是否為不法所得，且未循求正當法律程序解決問題，執意選擇擔任取款車手，並實行本案犯行以化解與「思汝」間紛爭，酌諸被告於犯後並未坦承犯行，不知悛悔，亦尚未賠償告訴人財產上損害，已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信任關係，顯見其惡行非屬輕微，且被告與詐欺團成員共同為本案詐欺犯行，所生損害堪屬非輕，建請量處至少1年5月之有期徒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劉郁廷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書　記　官　賴影儒